序号	行政权力名称	行政权力类别	依据类别	实施依据	实施主体	责任事项	责任事项依据	责任科室（单位）	追责对象范围	备注
4	**对土地使用权的出让、转让、出租、抵押、终止进行监督检查**	行政检查	行政法规	**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55号）** **第6条**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依法对土地使用权的出让、转让、出租、抵押、终止进行监督检查。	湘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	1．检查责任：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，采取巡查、受理举报、专项执法等多种方式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、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。 2．处置责任：根据检查情况，依法依规进行处置。 3．信息公开责任：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。 4．其他责任：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。	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，依据《监察法》《行政处罚法》《行政强制法》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》《湖南省行政执法条例》《违反土地管理规定行为处分办法》（监察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国土资源部令第15号）、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》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监察部令第18号）、《自然资源执法监督规定》（国土资源部令第79号，2020年修正）、《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》（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22号）、《湖南省规范行政裁量权办法》（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44号）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。	**资源利用监管科**	单位法定代表人、分管领导、科室负责人、具体承办人	